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水农〔2014〕13号

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水利（务）局、财政局：

为切实加强全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促进农村水利事业可持续发展，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特制订《江苏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县（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促进农村水利事业可持续发展，加快推进全省农村水利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推进水利现代化建设的意见》（苏发〔2011〕1号），水利部、财政部《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3〕169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

本办法所称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是指控制灌溉面积1万亩、除涝面积3万亩以下的水利工程，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及量测水设施等配套建筑物，喷灌、微喷灌设施及其输水管道和首部，塘坝、堰闸、机井及装机功率小于1000千瓦的泵站等。

第三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是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加强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领导，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要加强包括乡镇水利（务）站、农民用水者协会、水利合作社、抗旱排涝专业服务队、村级水管员等在内的基层水利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社会化、专业化的多种工程管理模式。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级行政区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级行政区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统一管理和监督，组织开展技术指导以及年度考核工作，协调跨地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管理，协调解决水事纠纷和矛盾，履行水行政执法监督等职能。

县级以上财政、发展改革、环保、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渔业、价格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乡镇水利（务）站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等部门关于加强乡镇水利（务）站建设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9号）要求，履行有关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方面的职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义务，有权对损坏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行为进行制止、检举。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所有者、经营者、管理者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农田水利工程的公共安全负责。

第七条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明晰工程产权。个人投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个人所有；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投资者所有，或按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归属；受益户共同出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受益户共同所有；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为主兴建的工程，产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以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工程，产权归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合作组

织所有。具体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产权归属已明晰的工程，维持现有产权归属关系。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工程产权界定工作，向明晰产权的工程所有者颁发产权证书，载明工程功能、管理与保护范围、产权所有者及其权利与义务、有效期等基本信息。

第八条 工程产权所有者是工程的管理主体，应当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确保工程正常运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所有权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管理单位、管护人员，负责工程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程所有权暂时难以界定的，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先行落实工程使用权和管理权。涉及公共安全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要明确安全责任主体，落实工程安全责任。

第九条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所需经费原则上由所有者负责筹集，财政适当给予补助。市、县财政应通过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以及其他水利规费收入等，多渠道筹集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经费。要建立财政补助经费奖补机制，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根据管护实效进行补助。省级财政对考核合格的地方实行“以奖代补”，具体考核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水利厅另行制定。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金专款专用，用于工程的维修、养护和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标准：

（一）小型灌排泵站工程：启闭设备、机泵设备、动力设备、电气设备及附属设施定期检修，保证设备完好、运转安全正常。

(二) 水闸(套闸、圩口闸)工程: 闸门启闭设备、止水设施以及配套设施定期检修, 保证设备完好、运转安全正常。建筑物周围无侧渗、管涌、过水断面无阻水淤积。

(三) 灌排渠系沟道工程: 保持沟渠过水断面无坍塌、无淤积、坡面无农作物种植, 保持沟渠畅通; 管涵、支斗门、渡槽、农桥、跌水、倒虹吸、涵洞等配套建筑物完好无损、运行安全正常。

(四) 低压管道输水及喷滴灌工程: 保持管道通畅, 无漏水现象; 给水栓、控制阀门启闭灵活, 安全保护装置功能可靠; 地埋管道阀门井中无积水; 量测仪表盘显示正常。

(五) 小型塘坝工程: 保持坝顶平整、坝坡整齐、无缺损、无乔灌木和高杆杂草, 塘坝灌溉涵洞、溢洪道无损坏, 溢洪沟沟坡平整、顺畅, 溢洪沟断面达到泄洪标准, 运行安全可靠。

第十一条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 and 保护范围, 明确边界, 设立标志, 发放土地权属证明。

第十二条 县级水利部门和乡镇水利(务)站要加强对小型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运行维护的监管和技术指导, 督促工程产权所有者切实履行管理责任, 保障工程安全长效运行。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维护管理制度, 按照有关规程规范检查维修、更新改造工程设施, 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工程超过设计使用年限、被其他工程替代或者严

重损毁，导致功能丧失、无进一步开发利用价值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并拆除。

第十三条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受法律保护，在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堆放阻碍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 （二）建设妨碍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三）侵占、损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 （四）危害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坑、打桩、埋坟、放牧和损坏护坡、绿化植被等活动；
- （五）影响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灌溉排水水质的活动；
- （六）擅自利用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从事非水利经营活动；
- （七）平毁和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设施；
- （八）从事其他影响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的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依法查处危害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行为。

第十四条 从事农田水利以外的其他工程建设，确实无法避免占用原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或者影响原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稳定安全的，应当由建设单位按照原功能、原规模、原标准，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与工程设计项目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农田灌溉合理用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挤占。农田灌溉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灌区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农民和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应当按照供用水协议，有序用水，节约用水，维护用水秩序。发生重大旱情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灌溉取用水量予以限制。

第十六条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按照促进节约用水、降低农民水费支出、保障工程良性运行的原则核定。新建、改建、扩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应当采取节水措施，达到节水灌溉技术标准。现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应当通过节水技术改造，逐步达到节水灌溉技术标准。

第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